

债券代码： 270124.SH

债券简称： 23金寨01

债券代码： 2380281.IB

债券简称： 23金寨小微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安徽金寨 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 合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金寨国控”）发行的2023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情况

（一）取消监事会、监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六安市国资委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新《公司法》有关规定。2024年12月，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度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形成《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撤销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立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年1月，发行人股东金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撤销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同时免去戈绍武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免去吕剑、周冉、黄文森、陈蕊监事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或以上单数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

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职权如下：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人事变动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内部管理需要进行人事调整，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作出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24年12月，发行人股东金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股东决定，增补付敬、戈绍武为公司董事；

2、2024年12月，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度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形成《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任命唐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常乐、戈绍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3、2025年1月，发行人股东金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股东决定，任命金永峰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 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金永峰，男，1985年1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市鑫发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风险部经理、无锡鸿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金融商务部招商主管、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无锡太湖交通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戈绍武，男，1973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桃岭乡计生办主任、金寨县城镇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金寨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金寨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付敬，男，1972年7月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金寨县粮食局汽车运输公司会计、安徽金寨国家粮食储备库副主任、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公司原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将统筹整合到审计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及监事变动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为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人事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预计不会对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更相关人员配置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保障债权人权益。

我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